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10期

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本期目次

١L	LI
ゾエ	ᆧ
12	<i>/</i> Y[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
正表頭欄部分)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
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
及第三條附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警察
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
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通
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三「交通
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四「交通
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2
命令

公告

考試院、行政院公告:調整一百零三年度及一百零四年度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
付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11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2
銓敘部公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62
重要工作報導
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88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9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9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92
五、公務人員獎懲93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94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294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 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院長黄榮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284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 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 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 欄部分)、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院長黄榮村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 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 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為四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 之混合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 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貳、各類別考試方式,採筆試與口試(集體口試)二種方式。其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 ※一、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 各占百分之五十。
- 〇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 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 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 〇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 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 ⑥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其占分比重, 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 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集體口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至 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 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 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 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 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②」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 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 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 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 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世界地理大意。

第三條附表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 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 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 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 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 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 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第三條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 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 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 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 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 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 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第三條附表四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 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 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 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 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 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 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命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36840 號

伊萬·納威 特派 Iwan Nawi 為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 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36850 號

特派周蓮香為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36860 號

特派陳錦生為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 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

公 告

考試院、行政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3378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10791 號

主旨:調整一百零三年度及一百零四年度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

公告事項: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十一年發布之一百十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數為一百零四點三二,與一百零三年度之九十八點九三及一百零四年度之九十八點六三相比,差異值已達正百分之五,且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等法定因子,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調整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一百零三年度(包含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年金規定,並於年金實施後發給者)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為百分之五點四五;一百零四年度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為百分之五點七七;以上調整比率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院 長 黄 榮 村院 長 蘇 貞 昌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部退三字第 1115456731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4條。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 科承辦人張小姐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35;傳真:02-82366648; 電子郵件帳號:cyr@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部長周志宏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制定施行,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全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嗣於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第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並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今以本法部分條文已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除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餘自公布日施行,爰為配合本法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再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

本次計修正十四條條文;刪除一條;新增一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法第七條新增第五項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定,明定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二、增訂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時,服務機關得依其意願不進行命令退休之職業重建服務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增訂平均俸(薪)額及減額月退休金於計算年數時,遇有畸零日數之計算 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
- 四、基於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本法公布施行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 員應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七項。(修 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五、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文字 修正為「懲戒法院」。(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
- 六、增訂各機關遇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之處理期間,以及如不受理應以書面通知並敘明理由。(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七、增訂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亡故,其未再婚配偶亦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八、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遺族不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限制範圍,排除依勞 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九、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修訂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 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啟動條件,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 三條)
- 十、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參照監獄行刑法之規定,修正入監服刑之內涵。(修 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
- 十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意旨,修訂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之適用範圍,刪除受委託行使公 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

- 十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七條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三 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
- 十三、配合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 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	文	現	行	- 	文	說	明
第七	:條之一	本法	第七					- \	本條新增。
條	第五項戶	新稱公	務人					ニ、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
員	依本法規	規定繳分	付之						資遣撫卹法(以下簡
公	務人員主	退休撫」	卸基						稱本法)第七條新修
金	(以下自	簡稱退	撫基						訂第五項規定,於第
金	·)費用,	指公務	人員						一項明定公務人員
依	本法第	七條第	第一						依本法規定繳付之
項	、第四項	規定繳	付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退	撫基金	費用及個	依本						基金(以下簡稱退撫
法	·第十二條	第四款	、第						基金)費用,不計入
六	款及第七	:款規定	,申						繳付年度薪資收入
請	補繳中	華民國·	一百						課稅之適用範圍。
+	年一月-	一日以往	後年					三、	查銓敘部一百十一
資	之退撫	基金費	用本						年二月九日部退三
息	。但逾本	法第十.	三條						字第一一一五四一
第	一項所知	定三個	月期						九三九八號函略
限	.後始申言	請補繳:	而應						以,本法第七條第五
另	加計之利	儿息,不	在此						項規定適用範圍,包
限	•								括本法第七條所定
									「在職按月繳付」及
									第十二條所定「嗣後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本息」,其中屬個人
									繳付之費用(本

息),均不計入繳付 年度薪資收入課 税,爰除依本法第七 條第一項、第四項, 以及本細則第六 條、第七條規定,個 人繳付之退撫基金 費用外,依本法第十 二條第四款、第六款 及第七款規定,由 「個人負擔」所補繳 之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亦不計入繳付年 度薪資收入課稅。 四、另依本法第九十五 條第三項規定,本法 第七條第五項有關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 定繳付之退撫基金 費用,不計入繳付年 度薪資收入課稅規 定係自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行,爰明定

申請補繳退撫基金

費用者,以補繳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起年

資之退撫基金費用 本息,始得不計入繳 付年度薪資收入課 税,以資明確。 五、又依本法第十三條 第一項規定,公務人 員依本法第十二條 第四款、第六款及第 七款規定,申請補繳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時,自初任或轉任到 職支薪或復職復薪 之日起算,逾三個月 後始申請者,應另加 計利息。以上述逾期 始申請補繳所應另 加計利息,係針對未 依法於法定期限內 申請補繳者之懲罰 性規定,其因此而應 另繳付之利息,自不 應列入得計入繳付 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範圍,爰明定排除。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 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 二、審酌實務上公務人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 職業重建服務,除當事 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 外,由服務機關於主動 申辦公務人員命令列事 住前,依序辦理下列事 宜:

- 一、對當事人進行職 務調整,並作職能 輔導或訓練;期間 為一至三個月。
- 二、就當事人工作表 現與相當等級 員工作表現質 員工作表現質 進行評比,並作成 平時考核紀錄;期 間為三至九個月。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 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 機關於主動申辦公務 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 辦理下列事宜:

- 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 二、就當事人工作表 現與相當等級人 員工作表現質量 進行評比,並作成 平時考核紀錄;期 間為三至九個月。

員有身心傷病或障 礙且已符合本法第 二十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一目之情形 者,多數已於請延長 病假或留職停薪期 間,幾乎已無法正常 到班工作致已無繼 續任職意願且認同 由服務機關辦理其 命令退休,此時如仍 強制進行三階段之 職業重建程序,反引 發當事人不滿及服 務機關執行上之窒 礙,爰參照公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資遣撫 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十條第一項但書 規定,於第一項序文 增訂當事人無繼續 任職意願者,得依當 事人意願不進行職 業重建服務程序,以 解決實務執行所衍

生之問題。

定出具不能從事 本職工作,亦無法 擔任其他相當工 作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 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 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 三個月。

服務機關依本法 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 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應給予當事人陳述 及申辯之機會。

擔任其他相當工 作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 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 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 三個月。

服務機關依本法 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休 月 令 長經考績委員會 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 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 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 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 青季員會初核之務人員考績 序,於依公務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員會 殿機關考績委員會 觀光 實辦理。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資遣撫卹條例施 行細則第二十條第 一項

本條例第二十 二條第二項所定比 照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第三十三條 規定提供職業重建 服務,由服務學校於 申辦教師、研究人 員、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及技術教師、專 任運動教練及新制 助教命令退休前,對 當事人進行職務調 整,並作職能輔導或 訓練,期間為一個月 至三個月。但當事人 無繼續任職意願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第 二款,明定計算年數 時遇有畸零日數之 人員,其退休金計算基 準依本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 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 俸(薪)額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 (薪)額以其退休年度 適用之平均俸(薪)額 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 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 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 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 資實際支領本 (年功) 俸(薪)額之待遇標準 計算。但非依待遇支給 要點所訂公務人員俸 額表支薪之年資,應換 算同期間相當公務人 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 準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 (薪)額計算年數,依 下列規定計算: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 用之計算年數,自 人員,其退休金計算基 準依本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 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 俸(薪)額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 (薪)額以其退休年度 適用之平均俸(薪)額 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 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 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 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 資實際支領本(年功) 俸(薪)額之待遇標準 計算。但非依待遇支給 要點所訂公務人員俸 額表支薪之年資,應換 算同期間相當公務人 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 準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 (薪)額計算年數,依 下列規定計算: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

併計規定,以資明 確。

-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 (一)民法第一百二 十三條

稱月 者,依 月 算 年 , 依 月 算 年 , 存 月 算 年 , 存 月 年 五 日 六 五 日

(二)勞動基準法施 行細則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

十但個三期以定認本條所以月個依雇起之法第定每為計雙迄。第二每連一算方日

(三)法官遷調改任

退休人員退休生 效日前一日往前 推算, 並按日十足 計算。

-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 資採計規定之期 間,致計算年數中 斷者,扣除該期間 後,往前計算至退 休年度適用之計 算年數止。畸零日 數得合併計算,並 以三十日折算一 個月。
- 三、退休審定年資少 於退休年度適用 之計算年數者,按 退休審定年資計 算。

退休人員退休生 效日前一日往前 推算, 並按日十足 計算。

-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 資採計規定之期 間,致計算年數中 斷者,扣除該期間 後,往前計算至退 休年度適用之計 算年數止。
- 三、退休審定年資少 於退休年度適用 之計算年數者,按 退休審定年資計 算。

辦法第十五條 第四項

前項服務年 資核實採計至職 前研習前一日 止; 畸零日數得 合併計算,並以 三十日折算一個 月,不足三十日 之畸零日數不予 採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 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 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 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 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 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 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 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 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 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 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 二、有關擇領減額月退 休金者,其提前退休 年數之計算,於實務 執行上,遇「提前五 年 | 者,係依曆計 算;遇「畸零日數」

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 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 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 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 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 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 年滿退休生效時適用 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前一日,往前逆算至退 休生效日之提前年 數,每提前一年,減發 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 四;最多得提前五年, 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 分之二十。提前五年之 年數依曆計算;未滿一 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 比率計算; 畸零日數得 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 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 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 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 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 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

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 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 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 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 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 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 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 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全 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 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 者,得合併計算,並 以三十日折算一個 月,茲為符合實際並 期明確,爰於第二項 明定之並酌修文字。

依前項規定擇領 三、舉例說明如下:

(一)案例一:

某甲出生日期 為五十五年七 月十六日,計至 退休生效日(一 百十一年七月 十六日)止,尚 未年滿本法第 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 之月退休金起 支年龄(六十一 歲),爰自其年 滿六十一歲之 日前一日(一百 十六年七月十 五日)往前逆算 至退休生效日 (一百十一年七 月十六日)並依 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 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 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全 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 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 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 金且終身減發。 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 金且終身減發。 曆計算,計提前 五年整,審定減 額比率為百分 之二十。

(二)案例二:

某乙出生日期 為五十五年七 月一日,計至退 休生效日(一百 十一年七月三 十一日)止,尚 未年滿本法第 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款規定 之月退休金起 支年龄(六十一 歲),爰自其年 滿六十一歲之 日前一日(一百 十六年六月三 十日)往前逆算 至退休生效日 (一百十一年七 月三十一日) 止,計提前四年 十一月一日,審

定提前五年,減 額比率為百分 之二十。 (三)案例三: 某丙為危勞職 務者,出生日期 為五十九年七 月三十一日,計 至退休生效日 (一百十一年一 月三十一日) 止,尚未年滿本 法第三十三條 第三款規定之 月退休金起支 年龄(五十五 歲),爰自其年 满五十五歲之 日前一日(一百 十四年七月三 十日)往前逆算 至退休生效日 (一百十一年一 月三十一日) 止,計提前三年 五月三十一

日,按畸零日數 合併計算,並以 三十日折算一 個月計,提前三 年六個月一 日,審定提前三 年七月,減額比 率為百分之十 四。 (一)民法第一百二 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 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 續計算者,每月 為三十日,每年 為三百六十五 日。 (二)勞動基準法施 行細則第二十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 例:

二條第一項 本法第三 十二條第二項 但書所定每三

個三期以定認時期以定認定,以為計算之之。

(三)法官遷調改任 辦法第十五條 第四項

年至一數並一十不項實研時計日,時日,時時間,時日,時時十一,時計日不零。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条 本 項 馬 票 稱 具 頁 人 解 票 頁 因 兼 後 員 買 聚 孫 孫 孫 孫 孫 第 三 項 規 定 核 第 三 項 規 定 核 子 深 不 没 第 三 項 規 定 核 不 及 第 一 成 本 法 公 布 值 金 者 , 於 本 法 公 布

- 一、本條刪除第七項,原 第八項遞移為第七 項。

前項補償金依附 表三及本法第二十七 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 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 体金與月退休金 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 率計算之。

前項補償金依附 表三及本法第二十七 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 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 休金與月退休金 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 率計算之。

第一項 退無基金 其 到 預 跟無基金 支 付 我 看 我 在 黄 , 其 已 領 取 於 重 行 退 與 之 年 資 更 在 資 备 从 员 是 任 资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法

擇領月補償金人 員,因依本法第三十 七條及第三十九條 規定重算每月退休 所得後,致無法再支 領月補償金,爰明定 應補足其一次補償 金,惟現行本條第七 項規定與上開本法 規定及其立法意旨 有違,前經檢討後, 基於法律優位原 則,於實務運作上, 遇有第七項所列情 形時,仍會重新計算 並補發其一次補償 金餘額,爰予以刪 除,以符法制。

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規定,發給補償 金。

七已員二金本項資之一法本領合華月並法定,第定級,價施布公之數門,所依然,與第定補布公之數人,所以為於,與對之人,與對一日公十月機條退時應扣已後金十四以務條補關第休適領除領仍金,零前人第價依三年用之本及得額一

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規定,發給補償 金。

七已員二金本項資之一法本領合中六体体規員第定等定補布公之數中六体体規員第定終,價施布日國十原三依第領審十按退算後前行隨調十原三取定四其体其,前行償縮百以務條補關第体適領除領仍金,零前人第償依三年用之本及得額一

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 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調 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 一百一十八年一月 以後,仍得繼續領取 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 者,不予補發。

前項人員因本法 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 世條規定停止領受其停 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 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 休金時,再由審定機關 依前項規定辦理。

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 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調 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 一百一十八年一月 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 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 者,不予補發。

前項人員因本法 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 七條規定停止領受其 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 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 休金時,再由審定機關 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人員經審 定一次發給一次補償 金餘額後,有本法第七 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七 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 所定應喪失或停止月 退休金權利情形時,其 已審定發給之一次補 償金餘額,不再重新計 算。

第五項人員依本 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 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 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 償金)時,依序先扣減 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 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 得之月退休金。

第四十條 退離公務人 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 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 (職)相關給與後,復 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 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 休(職、伍)金處分之 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 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 内,該部分執行不受影 磐。

退離公務人員犯 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 為剝奪或減少退休 (職、伍)金處分之懲 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 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剝奪或減少退離 (職)

第四十條 退離公務人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 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 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 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 (職)相關給與後,復 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 <u>員</u>懲戒委員會為剝奪 或減少退休(職、伍) 金處分之懲戒判決 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 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 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公務人員犯 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 少退休(職、伍)金處 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

- 第二項。
- 員會業改制更名為 懲戒法院,爰修正第 一項及第二項文字。

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 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 退休金,於依本法第七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 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 (職)相關給與處分, 不再重複執行。

離(職)相關給與者, 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 或减少之退休金,於依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 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 減少退離(職)相關給 與處分,不再重複執 行。

-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遇 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 為之所屬公務人員申 請退休或資遣時,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考績委員 會,就其涉案或違 失情節,確實檢討 其行政責任並詳 慎審酌是否應依 公務員懲戒法規 定,移送懲戒或送 請監察院審查,及 應否依相關法律 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 **會檢討後,仍同意** 受理其申請退休

-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受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 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考績委員 會,就其涉案或違 失情節,確實檢討 其行政責任並詳 慎審酌是否應依 公務員懲戒法規 定,移送懲戒或送 請監察院審查,及 應否依相關法律 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 **會檢討後,仍同意**

- 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 | 二、查實務上因遇有服 務機關針對涉案公 務人員所提出之退 休申請案,未給予同 意受理與否之具體 書面准駁,嗣該員已 逾原申請退休生效 日後,因被移付懲戒 且經懲戒判決撤職 後離職,重新主張其 原退休申請案,原服 務機關迄未為處 分,並循序提起復審 及行政訴訟,案經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判 決,以服務機關自始 未對其所提退休申

受理其申請退休

或資遣時,應於彙 送審定機關之函 內,敘明理由並檢 同相關審查資 料,以明責任。

請案為具體准駁,應 依該判決意旨另為 處分,因而衍生嗣後 可否同意受理其退 休案之法制爭議及 困擾。有鑑於此,為 避免服務機關因怠 為處理退休申請等 不當操作而衍生相 關弊端,爰於第一項 增訂相關作業程序 及處理期間,如經檢 討是類公務人員之 行政責任後,仍不同 意受理申請案時,應 以書面敘明理由通 知當事人;另處理期 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五十一條規定辦 理,以避免發生申請 程序遲未終結之情 事。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 例: 行政程序法第五十

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 人民依法規之申 請,除法規另有規定 外,應按各事項類 別,訂定處理期間公 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 訂定處理期間者,其 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 於前二項所定期間 內處理終結者,得於 原處理期間之限度 内延長之,但以一次 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 原處理期間屆滿 前,將延長之事由通 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 災或其他不可歸責 之事由,致事務之處 理遭受阻礙時,於該 項事由終止前,停止 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二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二

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原 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 一、依法停職者,指其 停職事由消滅之 日。
-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 休職期限屆滿,依 法申請復職並經 權責機關核准復 職之日。
- 四、涉嫌貪瀆罪者,指 其所涉案件經判 決確定之日。
-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 送請監察院審查 者,指其經懲戒<u>法</u> 院或職務法庭判

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原 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者,指其 停職事由消滅之 日。

-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 休職期限屆滿,依 法申請復職並經 權責機關核准復 職之日。
- 四、涉嫌貪瀆罪者,指 其所涉案件經判 決確定之日。
-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 送請監察院審查 者,指其經<u>公務員</u> 懲戒委員會或職

五款。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業改制更名為 懲戒法院,爰修正第 一項第五款文字。 決確定之日,或經 監察院審查決定 不予彈劾確定之 日。

第本項並職日辨齡至一第員得休等第二,責為經之,理退實日十應採第二十人條置權日原体之退之條之為二款五原關依機退務,至化五十人條因核休關自生效依屆旨人四員第消准生申應效日本齡,員四員第減復效請屆日前法人不退條依二減復效請屆日前法人不退

檢察機關對於涉 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 好為人員進行偵查不 好,於不違反偵查不公 開原則下,得函知該公 開原則之服務機關及 鈴敘部。 務法庭判決確定 之日,或經監察院 審查決定不予彈 劾確定之日。

第本項並職日辨齡至一第員得休年第二法規經之,理退實日十應採年二款五原權日為以体際止九予計資第三十以機退務,延生为之條因核体關自生效依屆旨人四員第消准生申應效日本齡,員條依二滅復效請屆日前法人不退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 公務人員進行值查不公時,於不違反值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別及 發敘部。

公務人員犯貪瀆 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 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 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 份,分送該公務人員之 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公務人員犯貪瀆 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 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 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 份,分送該公務人員之 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 第五十條 支領或兼領 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 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 屬年金,按退休公務人 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退休公務人員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前亡故,且遺族 尚未審定支領撫 慰金者,其遺族於 一百零七年七月 一日以後,依本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申請遺屬 一次金或遺屬年 金時,除擇領遺屬
- 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 屬年金,按退休公務人 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退休公務人員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前亡故,且遺族 尚未審定支領撫 慰金者,其遺族於 一百零七年七月 一日以後,依本法 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申請遺屬 一次金或遺屬年 金時,除擇領遺屬

- 第五十條 支領或兼領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 二款。
 - 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 二、查本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之一年 過渡期間亡故之支 (兼)領月退休金人 員,其未再婚配偶如 擇領遺屬年金,除依 該項規定辦理(即符 合原公務人員退休 法第十八條所定月 撫慰金條件)外,依 銓敘部一百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部退三 字第一〇九四九四 九○九一一號令規 定,若符合本法第四 十五條第一項及第

年金者得適用本 法第四十五條第 五項規定外,其餘 事項仍依原公務 人員退休法第十 八條所定一次撫 慰金或月撫慰金 之支給規定辦理。 二、退休公務人員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七年七月一日起 一年內亡故者,其 遺族申請遺屬一 次金時,依本法規 定辦理;其遺族申 請遺屬年金時,依 本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按原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八條所定月 撫慰金或本法第 四十五條第一 項、第二項所定遺 屬年金之支給規 定辦理,不適用本 法第四十五條第

年金者得適用本 法第四十五條第 五項規定外,其餘 事項仍依原公務 人員退休法第十 八條所定一次撫 慰金或月撫慰金 之支給規定辦理。 二、退休公務人員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七年七月一日起 一年內亡故者,其 遺族申請遺屬一 次金時,依本法規 定辦理;其遺族申 請遺屬年金時,依 本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按原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十八條所定月 撫慰金之支給規 定辦理,不適用本 法第四十五條第 四項規定。

二項規定,亦得擇領 遺屬年金。為符法 制,爰將上述令釋規 定提升至本條規範。

三、退休公務人員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項規定。

五、退撫新制實施前 已退休公務人員 於中華民國一百

辨理。

八年七月一日以 後亡故者,其遺族 申請遺屬一次金 或遺屬年金,均依 本法規定辦理。

五、退撫新制實施前 已退無新制實施 已退休公務一 於中華民國一一 零七年七月,其遺 族依本法第五十

零七年七月一日 以後亡故者,其遺 族依本法第五十 條第二項規定申 請之遺屬一次 金,照退撫新制實 施前之一次撫慰 金支給規定辦 理;其遺族符合本 法第四十五條規 定者,得依本法第 五十條第三項規 定擇領遺屬年金 並按退休公務人 員亡故時間,依第 二款及第三款規 定辦理。

條第二項規定申 請之遺屬一次 金,照退撫新制實 施前之一次撫慰 金支給規定辦 理;其遺族符合本 法第四十五條規 定者,得依本法第 五十條第三項規 定擇領遺屬年金 並按退休公務人 員亡故時間,依第 二款及第三款規 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退休公務 人員經懲戒法院判決 減少退休(職、伍)金 懲戒處分者,或依本法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 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 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 屬一次金或遺屬年

第五十五條 退休公務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員會判決減少退休 (職、伍)金懲戒處分 者,或依本法第七十九 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 率减少退休金者,其遺 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

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業改制更名為 懲戒法院,爰修正第 一項文字。

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 計給。

本法第七十九條 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 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 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 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 扣減比率計給。

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 扣減比率計給。

本法第七十九條 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 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 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 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 扣減比率計給。

-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 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 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 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 金、撫卹金、優存利息 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 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 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 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 給付:
 - 一、依本法核給之月 退休金、遺屬年 金、月撫卹金及優 存利息。
 - 二、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行政法 人或公營事業(以 下簡稱公部門),

- 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 二、查銓敘部一百零九 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 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 金、撫卹金、優存利息 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 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 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 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 給付:
- 一、依本法核給之月 退休金、遺屬年 金、月撫卹金及優 存利息。
- 二、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行政法 人或公營事業(以 下簡稱公部門),

-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 年十二月十七日部 退三字第一○九五 三〇八二〇七一號 令規定略以,本法第 四十五條第四項所 定遺族不得請領遺 屬年金之限制範 圍,於依勞工退休金 條例請領月退休金 者,不適用之。為符 法制,爰將上述令釋 規定提升至本條規 範。

依其他退休(職、 伍)、撫卹及年資 結算法令或規章 審(核)定,並由 政府預算或公營 事業機構支給定 期且持續給付之 退離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 之退離給與,不包含於 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 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 金或老年年金,及依勞 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 月退休金。

依其他退休(職、 伍)、撫卹及年資 結算法令或規章 審(核)定,並由 政府預算或公營 事業機構支給定 期且持續給付之 退離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 之退離給與,不包含於 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 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 金或老年年金。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第 六十七條所定退休人 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 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 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比 率,應由銓敘部會同國 防部及教育部組成專 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 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 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 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第 六十七條所定退休人 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 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 | 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 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 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 四年,由銓敘部組成專 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 第四項及增訂第五 項。
- 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 二、考量現行第一項調 整機制(消費者物價 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正、負百分之五;至 少每四年啟動檢討 一次),已提升規範 位階至本法第六十 七條規範,爰刪除相

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併同重新起算。

第二項所定消費 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 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起算。

本法第六十七條 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 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前項所定消費者 長 別 票 計 票 票 計 票 計 機 關 平 史 主 計 機 關 至 平 年 度 并 十 二 但 捐 指 計 年 度 年 算 至 二 入 平 度 年 算 至 二 入 。 數 市 二 內 治 五 入 。

關教人(性國及修之敘部估關比字軍或)除行財務專其成。同人人人人人,以為實正組部共小因率,以,進益率出無於,,,與其其,,,與其其,,,,與其其,,,,與其其,,,,與其,,,,與其,,,,與其,,,,與其

年度年增率累計計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 算,並計算至二位小 正,第二項及第四項 數,以下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

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計算。

第<u>一</u>項所定消費 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 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起算。 予消計時分評未價已且案每確明檢費成間之估逾指達配時四,定之物率達仍五調四數正合,年於之規價經達仍存消計百施重別第一條數四負啟爰者長之整起期後於累年百動若物率五方算明段於累年百動若物率五方算明段

一年七月一日起,重 新起算,爰於第五項 明定之。又以上述調 整方案並非因消費 者物價指數累計成 長率達正、負百分之 五而調整,爰第四項 所定消費者物價指 數累計成長率計 算,仍維持自一百零 八年一月一日起,繼 續累算。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七 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 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 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 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 含經拒絕收監、未服刑 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 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 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 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 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 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 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 醫治期間。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七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查依監獄行刑法或 其他法律規定,除假 釋、保外醫治等期 間,尚有如依法被拒 絕收監者,須俟監獄 准予入監,始開始計 算執行刑期,爰增列 文字,俾利各機關實 務執行。至於受刑人 外出,但無正當理由 未於指定時間內回 監或向指定處所報 到者,其在外期間雖

不算入執行刑期,惟 仍不得恢復發給月 退休金之權利,避免 產生資助違法者之 不當聯想。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監獄行刑法第十三 條第一項

受刑人入監時, 應行健康檢查,受刑 人不得拒絕;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拒絕 收監:

- 一、有客觀事實足 認其身心狀 欠缺辨識能 力,致不能處理 自己事務。
- 二、現罹患疾病,因 執行而不能保其 生命。
-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四、罹患法定傳染

病,因執行有引 起群聚感染之 虞。

五、衰老、身心障 礙,不能於監獄 自理生活。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第 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 款所稱職務,指由機關 (構)、學校或團體直 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 支給薪酬之職務。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第 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 款所稱職務,指<u>符合下</u> 列條件之職務:

-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 薪酬。
- 二、由機關(構)或學 校直接僱用,或受 委託行使公權力 之團體、個人所僱 用,或承攬政府業 務之團體、個人所 僱用之職務。

本法第七十七條 第一項所稱每月支職 第一項所稱每月因職 務所固定或常領取 之薪金、俸給、工資。 歲費或其他名義 次 數費。 数費。 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 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八 月二十三日司法院 釋字第七百八十二 號解釋意旨,宣告本 法原第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三款規定違 憲,其主要理由係以 政府給予獎補助之 對象,並未限於私立 學校。政府對於其他 私人機構亦得依法 提供獎勵、補助或稅 捐之减免,然對於同 樣受有政府獎補助 之其他私人機構擔 任全職之受規範對 象,並未停止其繼續 領受月退休金之權 利。故任職於同受政

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府獎補助之私人機 構之受規範對象,將 因其係任職於私立 學校或其他私人機 構,而受有是否停發 月退休金權利之差 别待遇,且因退休公 務人員多為中高年 龄族群,上開規定適 用結果實際係對此 等受規範對象之工 作權,構成主觀資格 條件之限制,使其受 有相對不利之差別 待遇,致與憲法保障 平等權之意旨有 違,而經宣告違憲。 至未來立法者如為 提供年輕人較多工 作機會而擴大限制 範圍,而將全部私立 學校或私人機構之 職務均予納入,或為 促進中高齡者再就 業,改採比例停發而 非全部停發以緩和

不利差別待遇之程 度,或採取其他適當 手段,立法者固有一 定形成空間,然仍應 符合平等原則。

三、考量受委託行使公 權力之團體、個人及 承攬政府業務之團 體、個人,亦屬私人 或機構,其僱用之職 務並非由政府機 關、公立學校或公營 事業所僱用之有給 專任職務,且有關承 攬政府業務之團 體、個人,因非僅承 攬政府業務,亦同時 承攬私人業務,實務 上之認定係依銓敘 部一百年七月十四 日及一百零四年十 一月三日部退三字 第一○○三四○七 七二二一及一〇四 四〇三三九〇〇號 令規範,以「僅承攬

政府業務」及「薪資 全由政府預算支應」 者為適用對象,執行 以來常發生認定上 之爭議(包括是否僅 承攬政府業務、支薪 來源及如何對應停 止月退休金期間等 等),衍生治絲益棼 之困擾。是基於上述 釋字揭橥之平等權 意旨,以及為因應我 國人口結構快速高 龄化與少子女化致 就業人力大幅下降 之危機,政府持續推 動促進中高齡者再 就業(按中高齡者及 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已經總統於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四日公 布,經行政院指定自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四日施行,明文支持 退休後再就業),爰 經檢討後,將本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定「受
		委託行使公權力之
		團體、個人所僱用,
		或承攬政府業務之
		團體、個人所僱用之
		職務」刪除,僅限定
		由機關(構)、學校
		或團體直接僱用並
		由政府預算支給薪
		酬之職務為範圍。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第	一、本條刪除。
	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	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七
	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	條刪除第一項第三
	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	款規定,本條爰予刪
	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	除,並保留條次。
	內各級、各類私立學	
	校。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增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	訂第三項。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	二、本細則本次修正條
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文第七條之一、第一
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	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	百零三條及第一百
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	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	十三條,係為配合本
行。	行。	法第七條、第六十七
本細則修正條	本細則修正條文	條及第七十七條條
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	自發布日施行。	文之修正,為期與本

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 ○年○月○日修正發 布之條文,除第七條之 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 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條 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 日施行,及第一百十三 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 布日施行。 法上開修正條文同 日施行,爰明定本細 則上開修正條文之 修正施行日期,其他 修正條文自發布日 施行。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 例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處務規程第九十七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 文,除另定施行日期 者外,自發布日施 行。

	年九月六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十一
	月十九日修正發布
	之條文,自一百零九
	年一月一日施行。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部退二字第 11154568812 號

主旨:公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二、修正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39條。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cs.gov.tw) 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二 科承辦人陳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30;傳真:02-82366648; 電子郵件帳號:cya@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部 長 周 志 宏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以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考臺組貳二字第○九三○○○二八四四一號、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六一六六二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茲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爰配合本條例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檢討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本細則現行條文計六十四條,本次計修正三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更名為懲戒法院,修正該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意旨,修訂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之適用範圍,刪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刪除本條所稱私立學校之適用 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四、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E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 三條第一項所定原因 三條第一項所定原因 四款。 消滅日,規定如下: 消滅日,規定如下: 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 原規定之公務員懲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 止後,涉嫌內亂罪 止後,涉嫌內亂罪 戒委員會,業依一百 或外患罪者,指其 或外患罪者,指其 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所涉案件經判決 所涉案件經判決 修正施行之懲戒法 確定之日,或不起 確定之日,或不起 院組織法規定更名 為「懲戒法院」,爰 訴處分確定之 訴處分確定之 日,或緩起訴處分 日,或緩起訴處分 配合修正該機關名 期滿未經撤銷之 期滿未經撤銷之 稱。 日。 日。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 例或刑法瀆職罪 例或刑法瀆職罪 章之罪(以下簡稱 章之罪(以下簡稱 貪瀆罪)者,指其 貪瀆罪)者,指其

修	正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所涉案件經判決	所涉案件經判決	
	確定之日。	確定之日。	
三、	·依法停止職務	三、依法停止職務	
	者,指其停職事由	者,指其停職事由	
	消滅之日。	消滅之日。	
四、	· 依法移送懲戒或	四、依法移送懲戒或	
	送請監察院審查	送請監察院審查	
	者,指其經懲戒法	者,指其經公務員	
	院或職務法庭判	懲戒 委員會 或職	
	決確定之日,或經	務法庭判決確定	
	監察院審查決定	之日,或經監察院	
	不予彈劾確定之	審查決定不予彈	
	日。	劾確定之日。	
五、	· 行蹤不明或發放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	
	機關無法聯繫	機關無法聯繫	
	者,指其親自向發	者,指其親自向發	
	放機關申請之日。	放機關申請之日。	
六、	· 赴大陸地區長期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	
	居住,而未在大陸	居住,而未在大陸	
	地區設有戶籍或	地區設有戶籍或	
	領用大陸地區護	領用大陸地區護	
	照者,指其回臺居	照者,指其回臺居	
	住或親自依規定	住或親自依規定	
	申請改領一次退	申請改領一次退	
	職酬勞金之日。	職酬勞金之日。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檢察機關對於涉	檢察機關對於涉	
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	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	
政務人員進行偵查	政務人員進行偵查	
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	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	
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政	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政	
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	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	
關(構)及銓敘部。	關(構)及銓敘部。	
政務人員犯貪瀆	政務人員犯貪瀆	
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	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	
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	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	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	
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	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	
份,分送該政務人員之	份,分送該政務人員之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	
銓敘部。	銓敘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八
稱職務,指由機關	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	月二十三日司法院
(構)、學校或團體直	件之職務:	釋字第七百八十二
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	號解釋意旨,宣告公
支給薪酬之職務。	<u>薪酬。</u>	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本條例第十五條	二、由機關(構)或學	卹法原第七十七條
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	校直接僱用,或受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	委託行使公權力	違憲,其主要理由係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u>所定</u>每月支 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 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 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 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之。 之團體、個人所僱 用,或承攬政府業 務之團體、個人所 僱用之職務。

前項每月支領薪 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 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 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 入,應合併計算之。

以政府給予獎補助 之對象,並未限於私 立學校。政府對於其 他私人機構亦得依 法提供獎勵、補助或 稅捐之減免,然對於 同樣受有政府獎補 助之其他私人機構 擔任全職之受規範 對象,並未停止其繼 續領受月退休金之 權利。故任職於同受 政府獎補助之私人 機構之受規範對 象, 將因其係任職於 私立學校或其他私 人機構,而受有是否 停發月退職酬勞金 權利之差別待遇,上 開規定適用結果實 際係對此等受規範 對象之工作權,構成 主觀資格條件之限 制,使其受有相對不 利之差別待遇,致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憲法保障平等權之
				Í					意旨有違,而經宣告
				Ī					違憲。至未來立法者
				Í					如為提供年輕人較
				Í					多工作機會而擴大
				Í					限制範圍,而將全部
				Í					私立學校或私人機
				Í					構之職務均予納
				Í					入,或為促進中高齡
				Í					者再就業,改採比例
				İ					停發而非全部停發
				Í					以緩和不利差別待
				Í					遇之程度,或採取其
				Í					他適當手段,立法者
				Í					固有一定形成空
				Í					間,然仍應符合平等
				Í					原則。
				İ				三、	考量受委託行使公
				Í					權力之團體、個人及
				Í					承攬政府業務之團
				Í					體、個人,亦屬私人
				Ì					或機構,其僱用之職
				Ì					務並非由政府機
				1					關、公立學校或公營
				Ì					事業所僱用之有給
									▼ 水 / 1 / 1 / 1 / 1 / 1 / 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專任職務,且有關承
								攬政府業務之團
								體、個人,因非僅承
								攬政府業務,亦同時
								承攬私人業務,實務
								上之認定係依銓敘
								部一百年七月十四
								日及一百零四年十
								一月三日部退三字
								第一○○三四○七
								七二二一及一〇四
								四〇三三九〇〇號
								令規範,以「僅承攬
								政府業務」及「薪資
								全由政府預算支應」
								者為適用對象,執行
								以來常發生認定上
								之爭議(包括是否僅
								承攬政府業務、支薪
								來源及如何對應停
								止月退休金期間等
								等),衍生治絲益棼
								之困擾。是基於上述
								釋字揭橥之平等權
								意旨,以及為因應我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人口結構快速高
									龄化與少子女化致
									就業人力大幅下降
									之危機,政府持續推
									動促進中高齡者再
									就業(按中高齡者及
									高龄者就業促進法
									已經總統於一百零
									八年十二月四日公
									布,經行政院指定自
									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四日施行,明文支持
									退休後再就業),爰
									經檢討後,將本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定「受
									委託行使公權力之
									團體、個人所僱用,
									或承攬政府業務之
									團體、個人所僱用之
									職務」刪除,僅限定
									由機關(構)或學校
									直接僱用並由政府
									預算支給薪酬之職
									務為範圍。
第二	十一條	(刪除	>)	第二	十一條	本條	例第	- \	本條刪除,並保留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五條第	一項第	第三款		次。
				所	稱私立	學校,才	旨依私	二、	查本條例第十五條
				立	學校法	規定,約	巠主管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
				機	關許可	設立之	之國內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
				各	級、各	類私立	學校。		且每月支領薪酬總
									額超過法定基本工
									資者,應停止領受月
									退職酬勞金之規
									定,業奉總統一百十
									一年一月十九日令
									修正公布予以刪
									除,是本條已無規範
									必要,爰予刪除。
第六	7十四條	本細	則除	第六	十四條	本紙	田則除	- \	本條增訂第二項。
第	第二十六	條至第	四十	第	二十六	條至第	鸟四十	二、	明定本細則修正條
쯔	日條及第	五十八	條至	四	條及第	五十八	條至		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第六十一	條自中	華民	第	六十一	條自中	華民		
國	國一百零	七年七	月一	國	一百零	七年七	=月一		
E	1施行外,	其餘條	文自	日	施行外	, 其餘何	条文自		
_	-百零六	年八月	+-	_	百零六	年八月	1+-		
E	1施行。			日	施行。				
	本細り	則修正	條文						
<u>自</u>	發布日於	<u> 适行。</u>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台管業一字第 1111648602B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11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und.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業務組第一 科承辦人楊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7312;傳真:02-82367349; 電子郵件帳號:fund7316@mail.fund.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 路1號傳賢樓 3 樓)。

主任委員 周志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順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第十三條。茲因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並配合軍職人員、公(政)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相關退撫法律修正,以及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

本細則本次修正五條,增訂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將政務官修正為政務人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軍公教退撫法規相關規定,修正本基金其他有關收入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六條)

- 三、依軍公教退撫法規規定,修正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因停職(聘)、停役、休職 或留職停薪,有關暫停及恢復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 二條)
- 四、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增訂新制退撫給與免納所得稅之計算規定,以 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五、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送監理單位 之審議時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條	例第三	條第	第三條	本條	例第三	三條第	配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一項	第二款	所稱公	務人	一項	第二款	所稱公	公務人	金管	理條例(以下簡稱本
員及	文第一条	第二項	所定	員及	第一條	第二項	頁所定	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將
人員	依法自	繳之費	用,	人員	依法自	繳之責	貴用 ,	「政	務官」修正為「政務
係打	公務人	員、政	務 <u>人</u>	係指	公務人	人員、	政務	人員	J °
<u>員</u> 、	教育人	員及軍	職人	官、	教育人	員及軍	軍職人		
員化	汉法定提	撥費率	按月	員依	法定提	撥費率	率按月		
繳不	基金之	費用。		繳付	基金之	費用。			
第六億	本條	例第三	條第	第六條	本條	例第三	三條第	1	本條修正第一款、第
— <u>1</u> j	第五款	所稱其	他有	一項	第五款	所稱其	其他有		三款、第四款及第五
關山	支入 , 1	系指下:	列各	關收	入,有	係指下	列各		款。
款:				款:				二、	修正第一款,配合公
_ ,	參加本	基金人	員 <u>不</u>	- \	參加本	基金人	人員中		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修	正	 條	——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19		 退休或資		•/0	途離職			470	法(以下簡稱退撫法)
		准職、不			或失蹤				第九條第二項、公立
									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
		余給與者 8 端時報	_		還其本		(11) ~		
		<u> ド權時效</u>		_	基金費		. 		撫卹條例(以下簡稱
				一、	前款人				退撫條例)第十條第
		基金費用			月撥線	文之基	金質		二項,及陸海空軍軍
二、		人員,政			用。				官士官服役條例(以
	月撥	繳之基	金費	三、	參加本	基金人	員在		下簡稱服役條例)第
	用。				職死亡	無遺族	,其		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
三·	· 參加本	k基金人	員在		在職期	間本人	繳付		之用語,酌作文字修
	職死で	上無遺族	及繼		及政府	撥繳之	基金		正。次依退撫法施行
	承人:	,其在職	期間		費用。				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
	本人緣	數付及政	府撥	四、	領受退	休金人	員,		定:「公務人員失蹤期
	繳之基	基金費用	0		非因不	可抗力	之事		間,依公務人員俸給
四	、領受迅	退休金 <u>、</u>	退職		由,逾	五年未	經申		法令發給全數本(年
	酬勞金	金、退伍	金、		請領取	之退休	金。		功)俸(薪)額者,
	退休何	奉、贍養	金、	五、	其他非	屬以上	各款		仍應由服務機關按月
	資遣:	給與、	撫卹		之收入	0			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
	金、拼	無慰金及	遺屬						用。」爰刪除第一款
	<u>金</u> 人員	員, <u>未於</u>	请求						有關失蹤之規定。
	權時交	<u> </u>	領取					三、	依退撫法第六十三條
	之給舅	i •							第三項規定:「公務人
五、	、其他非	丰屬前四	款之						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
	收入。		_						項遺族可申辦撫卹
									者,其繼承人得向退
								l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
								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
								金本息;無繼承人
								者,得由原服務機關
								先行具領,辦理喪葬
								事宜。有賸餘者,歸
								屬退撫基金。」考量
								公務人員死亡無遺族
								者,其繼承人得申請
								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
								金費用,爰修正第三
								款,明定參加本基金
								人員在職死亡無遺族
								及繼承人之情形。
								四、依本條例第四條所定
								給與項目,及政務人
								員退職撫卹條例(以
								下簡稱退職撫卹條
								例)第十條第二項、
								退撫法第七十三條第
								一項、退撫條例第七
								十三條第一項及服役
								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
								有關請求權時效之規
								定,於第四款明定未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
								領取之退撫給與,納
								入本基金其他有關收
								入之規定。
								五、第五款酌作文字修
								正。
								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退職撫卹條例
								第十條第二項 前
								項人員或其遺族
								請領各該給與之
								權利,自政務人
								員退職或在職死
								亡之日起,經過
								十年不行使而消
								滅。
								(二) 退撫法
								第六十三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死亡而
								無前條第一項遺
								族可申辦撫卹
								者,其繼承人得
								向退撫基金管理
								機關申請發還原
								繳付之退撫基金

修	正	 條	文	現	——— 行	條	文	說 明
								本息;無繼承人
								者,得由原服務
								機關先行具領,
								辨理喪葬事宜。
								有賸餘者,歸屬
								退撫基金。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或其遺
								族請領退撫給與
								及優存利息等權
								利,應於行政程
								序法所定公法上
								請求權時效內為
								之。
								(三) 退撫條例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教職員或其遺族
								請領退撫給與及
								優存利息等權
								利,應於行政程
								序法所定公法請
								求權時效內為
								之。
								(四)服役條例
								第五十條第一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軍官、士官請領
								退除給與權利,
								自退伍除役之次
								月起,經過十年
								不行使而消滅。
								但因不可抗力事
								由,致不能行使
								者,自該請求權
								可行使時起算。
								(五) 行政程序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
								權,於請求權人
								為行政機關時,
								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因五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於
								請求權人為人民
								時,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因十年
								間不行使而消
								滅。
								公法上請求權,
								因時效完成而當
								然消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時效,因行
									政機關為實現該
									權利所作成之行
									政處分而中斷。
第十	二條	參加本基	金人	第十	二條	參加本基	金人	1	本條修正第一項序
員	有停職_	(聘)、何	亭役、	員	有停職	、停役、	休職		文、第一款及刪除第
休	職或留	職停薪	情事	或	留職停	薪情事者	广,應		四款但書,並增訂第
者	,應暫	予停止繳	付基	暫	予停止	. 繳付基	金費		二項。
金	費用,	俟其原因	消滅	用	,俟其	原因消滅	戍 時,	二、	配合退撫法第十二條
時	,依下	列規定辨	理:	依	下列規定	定辨理:			第七款及退撫條例第
-	·、停職	(聘)人	員,	_	、停職	人員,自	復職		十三條第三項,明定
	自復	職 <u>(聘)</u>	之日		補薪.	之日起 <u>補</u>	<u>載</u> 繳基		停職(聘)人員奉准
	起繳_	付基金費	用。		金費月	用。			復職(聘)並補發停
=	·、停役	人員,自	回役	=	、停役	人員,自	回役		職 (聘)期間未發之
	復職.	之日起繳	付基		復職	之日起總	负付基		本俸(薪)額時,有關
	金費	用。			金費月	用。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
Ξ	· 休職	人員,自	復職	Ξ	、休職	人員,自	復職		息之規定,爰第一項
	之日;	起繳付基	金費		之日方	起繳付基	金費		序文及第一款,酌作
	用。				用。				文字修正。
匹	1、留職	停薪人員	,自	四	、留職	停薪人員	,自	三、	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
	回職	复薪之日	起繳		回職	复薪之日	起繳		相關規定,暫予停止
	付基金	金費用。			付基金	金費用。	但留		繳付基金費用期間,
	前項	所定應暫	予停		職停	薪期間,	依規		依規定得採計退休、
<u>止</u>	繳付基	金費用期	間,		定得	採計退休	、撫		撫卹年資者,尚包括
<u>依</u>	其他法	規規定得	選擇		如年:	資者,應	於回		停職(聘)奉准復職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繼約	賣、遞延	或仍應	按月		職復	薪時,	按相同		(聘),並補發停職
繳亻	寸基金費	用者,	從其		等級	人員繳	費標準		(聘)期間未發之本
<u>規</u> 2	<u> </u>				換算	複利終	值之總		俸(薪)額時,應一次
					和,	一次補	繳基金		補繳基金費用本息,
					費用	0			及依法得予併計之留
									職停薪年資,得於回
									職復薪時辦理補繳基
									金費用之情形,相關
									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
									規定,已明定於退撫
									法、退撫條例及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
									補繳費用辦法,爰刪
									除現行條文第四款但
									書規定。
								四、	配合軍公教退撫法
									規,有關育嬰留職停
									薪期間得選擇繼續或
									遞延繳付基金費用,
									及留職停薪借調他機
									關,應由借調機關按
									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之規定,爰增訂第二
									項,明定應暫予停止
									繳付基金費用期間,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依其他法規規定得選
				l				擇繼續、遞延或仍應
				l				按月繳付基金費用之
				l				規定。
				l				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l				(一) 退撫法
				l				第七條第三項 公
				l				務人員依法令辦
				l				理留職停薪,借
				l				調至其他公務機
				l				關占缺並依公務
				l				人員俸給法令支
				l				薪者,其留職停
				l				薪期間之退撫基
				l				金費用撥繳事
				l				宜,由借調機關
				l				按其銓敘審定之
				l				官職等級,比照
				l				前項規定辦理。
				l				第七條第四項 公
				l				務人員具有本項
				1				公布施行後,依
				1				法令辦理育嬰留
				1				職停薪之年資,
								得選擇全額負擔

修	正	條	文	現	——— 行	條	文	説 明
								並繼續繳付退撫
								基金費用。
								第十二條第四款
								具有退撫新制實
								施後之義務役年
								資,未併計核給
								退離給與者,應
								於初任到職支薪
								或復職復薪之日
								起十年內,依銓
								敘審定等級 ,由
								服務機關與公務
								人員比照第七條
								第二項規定之撥
								繳比率,共同負
								擔並一次補繳退
								撫基金費用本息
								後,始得併計年
								資。
								第十二條第七款
								依法停職而奉准
								復職者,其依公
								務人員俸給法規
								定補發停職期間
								未發之本(年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俸 (薪)額時,
								應由服務機關與
								公務人員比照第
								七條第二項所定
								之撥繳比率,共
								同負擔並一次補
								繳停職期間之退
								撫基金費用本
								息,以併計年
								資。
								(二) 退撫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第二項 公
								務人員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六年八
								月十一日以後申
								請育嬰留職停薪
								者,於申請育嬰
								留職停薪時,應
								依本法第七條第
								四項規定,選擇
								於留職停薪期
								間,繼續繳付全
								額退撫基金費用
								或停止繳費。一
								經選定,不得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更。
				İ				第七條第四項 依
				ĺ				第二項規定選擇
				Í				繼續繳付育嬰留
				ĺ				職停薪期間之全
				ĺ				額退撫基金費用
				ĺ				者,得遞延三年
				ĺ				繳付,由服務機
				İ				關比照第六條第
				ĺ				一項或前項規定
				İ				辨理。
				ĺ				(三) 退撫條例
				ĺ				第八條第三項 教
				ĺ				職員依法令辦理
				ĺ				留職停薪,借調
				ĺ				至其他學校服
				ĺ				務,且占該校職
				ĺ				缺並依法令支薪
				ĺ				者,其留職停薪
				ĺ				期間之退撫基金
				ĺ				費用撥繳事宜,
				1				由借調學校按其
				1				所核敘薪級,比
				1				照前項規定辦
								理。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第四項 教
								職員具有本項施
								行後,依法令辦
								理育嬰留職停薪
								之年資,得選擇
								全額負擔並繼續
								繳付退撫基金費
								用。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五款 具有退撫
								新制實施後之義
								務役年資,未併
								計核給退離給與
								者,應於初任到
								職支薪或復職復
								薪之日起十年
								內,按敘定之薪
								級,由服務學校
								與教職員比照第
								八條第二項規定
								之撥繳比率,共
								同負擔並一次補
								繳退撫基金費用
								本息後,始得併
								計年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九款 依教育人
								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
								五款規定辦理留
								職停薪且未核給
								退離給與之年
								資,得於回任教
								職到職支薪之日
								起十年內,比照
								第六款規定補繳
								退撫基金費用本
								息,始得併計年
								資。
								第十三條第三項
								教職員依法停聘
								或停職者,於回
								復聘任或復職後
								依法補發停聘或
								停職期間未發之
								本(年功)薪額
								時,應由服務機
								關與教職員比照
								第八條第二項所
								定之撥繳比率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同負擔,並一次
				l				補繳停聘或停職
				l				期間之退撫基金
				l				費用本息,以併
				l				計年資。
				l				(四)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
				l				第七條第二項 教
				l				職員於中華民國
				l				一百零六年八月
				l				十一日以後申請
				l				育嬰留職停薪
				l				者,於申請育嬰
				l				留職停薪時,應
				l				依本條例第八條
				l				第四項規定選擇
				l				於留職停薪期
				l				間,全額負擔繼
				l				續繳付全額退撫
				l				基金費用或停止
				l				繳費。一經選
				l				定,不得變更。
				l				第七條第四項 依
				1				第二項規定選擇
				1				繼續繳付育嬰留
								職停薪期間之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額退撫基金費用
								者,得遞延三年
								繳付,由服務學
								校比照前條第一
								項或前項規定辦
								理。
								(五) 服役條例
								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奉准留職停薪人
								員,不列計服役
								年資,亦毋須撥
								繳第二項費用。
								但育嬰留職停薪
								者須全額負擔並
								繳付退撫基金費
								用後,始得併計
								退除給與服役年
								資,且不得併計
								服役滿二十年領
								取退休俸之資
								格。
								(六) 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軍官、士官於中
								華民國一百零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年六月二十三日
				l				以後申請育嬰留
				l				職停薪者,於申
				l				請育嬰留職停薪
				l				時,應依本條例
				l				第二十九條第四
				l				項規定,選擇於
				l				留職停薪期間,
				l				繼續繳付全額退
				l				撫基金費用或停
				l				止繳費。一經選
				l				定,不得變更。
				l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l				依第二項規定選
				l				擇繼續繳付育嬰
				l				留職停薪期間之
				l				全額退撫基金費
				l				用者,得遞延三
				l				年繳付,由服務
				l				機關比照前條第
				l				一項第二款或前
				1				項規定辦理。
				1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1				基金撥補繳費用辦
				1				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第一項 參
								加退撫基金人員
								具有義務役、依
								其他法律規定得
								予併計或留職停
								薪期間等未繳納
								退撫基金費用之
								年資,得於初
								(轉) 任到職支
								薪、回職復薪或
								主管機關依法令
								釋准予併計之日
								起十年內申請補
								繳退撫基金費
								用;其應繳之退
								撫基金費用,由
								退撫基金管理機
								關依其任職年
								資、等級對照同
								身分別同期間相
								同俸點薪級繳費
								標準換算複利終
								值之總和。逾三
								個月期限申請補
								繳退撫基金者,
								另加計利息。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	條之一	本條	例第					一、本條新增。
九條	第一項	所定繳	付基					二、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
金費	用年資	所計得	4 免納					一項有關退休金等退
所得	稅部分	,係按	一百					撫給與,於一百零九
零九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以前	繳付退.	撫基金	年資					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
占其	所具退.	撫新制]總年					計得部分,免納所得
資之	比例計	算之,	並計					稅之規定,以及銓敘
算至	月。							部一百十年四月二十
								八日召開「軍、公、
								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
								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
								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
								施說明及研商會議」
								決議,明定新制退撫
								給與免納入退職所得
								之計算規定,按一百
								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繳付退撫基金
								年資占所具退撫新制
								總年資之比例(以月
								計),計算所領新制退
								撫給與中免納所得稅
								之金額,以資明確。
								至本條所稱「退撫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制」,係指退撫法第
								四條第一款、退撫條
								例第四條第一款及服
								役條例第三條第三款
								所定之「退撫新制」。
								三、本條退撫給與免納所
								得稅之計算規定,有
								關計算至月,係指未
								滿一個月者,以一個
								月計。以公務人員退
								撫新制年資二十六年
								三個月又八日為例,
								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
								資係以二十六年四個
								月計,換算為三百十
								六個月; 又其自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起之應
								稅年資為一年八日,
								係以一年一個月計,
								換算應計稅年資為十
								三個月。是其退撫新
								制應稅年資比例為十
								三個月除以三百十六
								個月;而一百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
								得免納所得稅部分之
								比例,則為三百零三
								個月除以三百十六個
								月,以計算所領新制
								退撫給與中免納所得
								稅之金額。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 所得稅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九類:退職所
								得:凡個人領取
								之退休金、資遣
								費、退職金、離
								職金、終身俸、
								非屬保險給付之
								養老金及依勞工
								退休金條例規定
								辦理年金保險之
								保險給付等所
								得。但個人歷年
								自薪資收入中自
								行繳付之儲金或
								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規定提繳之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金保險費,於提
								繳年度已計入薪
								資收入課稅部分
								及其孳息,不在
								此限:
								一、一 次 領 取
								者,其所得
								額之計算方
								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
								總額在十
								五萬元乘
								以退職服
								務年資之
								金額以下
								者,所得
								額為零。
								(二) 超過十五
								萬元乘以
								退職服務
								年資之金
								額,未達
								三十萬元
								乘以退職
								服務年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之金額部
								分,以其
								半數為所
								得額。
								(三) 超過三十
								萬元乘以
								退職服務
								年資之金
								額部分,
								全數為所
								得額。退
								職服務年
								資之尾數
								未滿六個
								月者,以
								半年計;
								滿六個月
								者,以一
								年計。
								二、分期領取
								者,以全年
								領取總額,
								減除六十五
								萬元後之餘
								額為所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額。
								三、兼領一次退
								職所得及分
								期退職所得
								者,前二款
								規定可減除
								之金額,應
								依其領取一
								次及分期退
								職所得之比
								例分別計算
								之。
								(二)本條例
								第九條第一項 第
								一條所定人員或
								其遺族依第四條
								規定領取之退休
								金、退職酬勞
								金、退伍金、退
								休俸、贍養金、
								撫卹金、撫慰
								金、遺屬金、資
								遣給與、中途離
								職者之退費及其
								孳息,屬於中華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民國一百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繳付基金費用
								年資所計得部
								分,免納所得稅。
第-	十九條	基金管理	會每	第十	九條	基金管	理會每	考量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
F	月應將基	金收支運	用概	月	應將基	金收支	運用概	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
Ü	兄報送基	金監理會	。並	況	報送基	金監理	會。並	金監理會實際作業時程,為
Ŗ	態於每會	計年度終	了後	應	於每會	計年度	終了後	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爰
<u> </u>	9個月內	將基金年	度收	=	個月內	將基金	·年度收	配合實際作業時程,酌作文
3	支決算及	工作執行	成果	支	決算及	工作執	.行成果	字修正。
幸	及告報請	基金監理	會審	報	告報請	基金監	理會審	
言	義公告。			議	公告。			
第二	二十二條	本細則	除第	第二	十二條	本細	則自發	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_	<u> </u> 八條之	一自中華	民國	布	日施行	0		所定支領各項退撫給與免
_	-百十年	一月一日	施行					納所得稅自一百十年一月
<u>9</u>	<u>小,</u> 自發>	布日施行	0					一日施行之規定,爰明定
								第十八條之一自一百十年
								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重要工作報導

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1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教育部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編制表修正,並分別自 民國111年4月21日、112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廢止案。
- (四)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11 年1月10日及同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行政院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4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臺東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暨蘭嶼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及自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核議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核議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案。
- (六)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3月31日生效案。
- (七)核議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八)核議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九)核議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核議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 修正案。

- (十一)核議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二)核議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核議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 屬清潔隊、公產管理所、綜合行銷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四)核議屏東縣政府財稅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3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1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06 人
(二)薦任(派)	1,625 人
(三)委任(派)	1,075 人
合計	2,806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9人
(二)師(二)級	49 人
(三)師(三)級	54 人
四士(生)級	2人
合計	114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82 人
(三)委任(派)	82 人
合計	165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46 人
仁)薦任(派)	57 人
(三)委任(派)	7人
合計	110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3 人

(三)委任(派)	6人
(四)警監	7人
(五)警正	87 人
(六)警佐	112 人
合計	225 人
六、交通事業人	員
(一)簡任(派)	0人
仁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1人
(五)副長級	3人
(六)高員級	38 人
合計	44 人
七、審計人員	
(-) 簡任(派)	13 人
(二)薦任(派)	58 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71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79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合計	93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4 人
仁薦任(派)	73 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91 人
十、關務人員	
(→)關務(技術)監	8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50人
(技術)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	75 J
關務(技術)佐	13 /
合計 1	33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4 人
仁薦任(派)	22 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D) (E)	36 人
十二、法官、檢察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57 人
仁)薦任(派)	1,985 人
(三)委任(派)	1,347 人
合計	3,389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2 人
(二)師(二)級	6人
(三)師(三)級	3 人
(四)士(生)級	0人
合計	11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1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警監	32 人

(五)警正	824 人
(六)警佐	3,928 人
合計	4,799 人
四、交通事業	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仁)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65 人
(三)委任(派)	54 人
合計	219 人

六、人事人員	
⊕簡任(派)	3人
仁薦任(派)	153 人
(三)委任(派)	14 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70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仁薦任(派)	23 人
	_0 / 1
(三)委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四)長級	
	5人
四長級	5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1年4月份

機	I	阁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退	休	種	類	屆	龄	命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龄	命令	自	願	小	計	百	ūΊ
上	月累	積人	數	17.	,720	252	67,0	066	85,	038	14	,931	414	79,	,767	95	,112	180	,150
本	月退	休人	數		4	1	1	149		154		4	1		117		122		276
本	月累	積人	數	17	,724	253	67,2	215	85,	192	14	,935	415	79	,884	95	,234	180	,42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1年4月份

機		B	闹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	58	9	8	10	66
本	月	資	遣	人	數	(0	(C	(0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	58	9	8	10	66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1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٨ ١
品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 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 犯難	小計	合 計
上累	積 人	月數	2,775	438	549	9	3,771	3,378	608	865	95	4,946	8,717
本無	卹 人	月數	5	1	0	0	6	9	1	0	0	10	16
本累	積 人	月數	2,780	439	549	9	3,777	3,387	609	865	95	4,956	8,73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1年4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積人數	619	1,283	1,902
本 月 撫卹人數	1	3	4
本 月累積人數	620	1,286	1,90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1年4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57	35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7,133	41

(三) 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四) 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其他收入 {	948,298 801,288 150,406 80,572 171,349
其他收入 8 外幣兌換利益 3,248 ,1	301,288
其他收入 {	301,288
,	-
什項收入 1,5	948,298
利息收入 157,	137,519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7	730,476
待國庫撥補收入 316,3	302,407
保險費收入 1,906,6	003,811

現金給付	1,127,695,919
保險費挹注部分	821,160,964
政府撥補部分	306,534,955
手續費用	386,623
事務費	19,730,476
利息費用	9,767,452
公保其他費用	1,329,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150,416,186
支出合計	21,309,326,126

(五) 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306,534,95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0,851,755,449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11年4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 計	2	0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lul A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王○崴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01
陳○哲	9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111/04/01
黄〇彦	82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01
陳○城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01
張○孆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科	111/04/01
章○鋒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01
林〇珍	82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111/04/01
江○德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4/01
謝○芸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1/04/01
陳○發	72 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 員考試		111/04/01
鐘○美	108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4/01

1.1 /2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芸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1/04/06
洪○盛	9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 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4/06
曾○淩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06
陳○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04/06
黄〇宗	工業技師檢覈	土木技師	111/04/06
張〇霖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4/06
范○龄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04/06
嚴○宏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	醫師	111/04/07
陳○凱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1/04/07
楊〇晞	9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4/07
黄○敏	8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11/04/07
施○琴	85 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1/04/07
李○蓉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07

11 4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李○蓁	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1/04/07
陳○安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08
李○芸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1/04/08
黄〇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11/04/08
黄○邡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08
李〇維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 試	新聞職系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科英文組	111/04/08
邱○彤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08
陳○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04/11
陳○基	76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技術人員公職醫師	111/04/11
謝○慈	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1/04/11
張 〇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4/11
鄭〇允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1/04/11
巫○庭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11/04/11

1.1 /2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鄭○寧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1/04/11
陳○蘭	9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 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4/11
林○溱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111/04/11
林○溱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生	111/04/11
張〇傑	6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 考試及格同時取得工 業技師之建築技師資 格	111/04/11
張〇傑	61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 都市計劃科	111/04/11
黄〇木	96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11/04/11
王〇意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1/04/11
周○蘭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11/04/11
時○謀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 人考試		111/04/11
劉○寬	69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 冶金工程科	111/04/12
黄〇超	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12

1.1 <i>A</i>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黄〇超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 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12
潘〇坤	83 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1/04/12
杜〇毅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111/04/12
鄭○慧	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4/12
陳○卿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111/04/12
劉○涵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2
葉○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 考試		111/04/13
彭○坤	98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11/04/13
楊○緹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3
張○偉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4/13
楊〇賢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4/14
陳○宇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		111/04/14
黎○晟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獸醫師	111/04/14

1.1 4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蔣○鈴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4
曾○賢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111/04/14
陳○寧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4
方○嫣	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11/04/14
張○竺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4
雷〇瑄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5
姜〇中	74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人員	111/04/15
姜〇中	75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 考試	社會行政人員	111/04/15
黄○進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 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15
龔〇鵬	8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1/04/15
楊〇程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5
黄〇倫	10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111/04/15
楊○翔	10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5

1.1 4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怡	8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1/04/18
林○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4/18
吳○玲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8
薛○宇	8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1/04/18
陳○吉	99 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 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庭務員科	111/04/18
江○艦	7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 甲組	111/04/18
蔡○彦	10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廉政職系 法律廉政科	111/04/18
謝○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11/04/18
李〇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1/04/18
張○榆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8
陳○如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9
羅○良	70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111/04/19
吳○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4/19

1.1 /2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楊○蘭	8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1/04/19
廖○晴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9
李○德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04/19
吳○賢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1/04/19
莊○朝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4/20
湯○貴	8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111/04/20
吳○林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11/04/20
郭○均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20
陳○唯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20
潘〇容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4/20
潘〇容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20
謝○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4/20
利○諺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4/21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楊○發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 養路工程科	111/04/21
劉〇甯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21
徐○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4/21
徐○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4/21
翁〇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4/21
吳○憲	83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戶政科	111/04/22
孫○全	81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兵役行政科	111/04/22
黄〇淩	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	醫師	111/04/22
施○君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		111/04/22
黄○晟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1/04/22
劉○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4/22
劉○如	84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111/04/22
周○好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04/22

1.1 <i>H</i>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〇鈞	97 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11/04/25
謝○樺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 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執達員科	111/04/25
謝○樺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廉政職系 法律政風科	111/04/25
吳○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11/04/26
黄○洆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26
葉〇慨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26
歐〇芬	83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企業管理職系 企業管理科	111/04/26
王○嵐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111/04/26
徐〇鑫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4/26
劉○君	10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11/04/26
蔡〇益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 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4/26
林〇齊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法制人員	111/04/26
林〇鈞	70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26

1.1 4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華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 員考試	移民行政職系 移民行政科	111/04/26
洪○佑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1/04/26
鄭○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4/26
蕭○希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26
林〇賢	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 養路工程科	111/04/26
林○勝	89 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警	111/04/27
胡○彰	81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27
陳○吟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111/04/27
李○俐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11/04/27
李○俐	90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111/04/27
何○紘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4/27
何〇紘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4/27
何〇紘	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4/27

1.1 <i>H</i>	補 發 證	明書	
姓名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莊○娟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4/27
李○欣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111/04/27
詹○達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111/04/28
吳○君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1/04/28
徐○娟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28
蕭○美	103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11/04/28
熊○仲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4/28
杜〇貞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04/28
柯〇廷	10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環境工程職系 環境工程科	111/04/28
詹○銜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28
施○云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11/04/29
劉○儀	8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111/04/29
林○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4/29

```
**********
*
           考試院公報
                                         ********************************
                第41卷第10期
             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出版
              考試院
    發
       行
           者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地
           址
    網
             https://www.exam.gov.tw
    編
           者
              考試院編研室
              (02)8236-6326
    電
           話
             (02)8236-6246
    傳
    承
           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
              (02)2966-0816
    定
              每期新臺幣50元
           價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訂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
               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
               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
               備查。)
*********
```



GPN 2007000017